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Edinburgh Room No. 5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閣下未能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7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8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7. 推薦建議	18
8. 責任聲明	18
9. 一般資料	1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II-1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1
附錄四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V-1
附錄五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V-1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或 「二零二五年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Edinburgh Room No. 5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批准上市規則項下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b)段所指的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倘計劃授權限額獲更新)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下列人士：— (a)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例如但不限於與設計、研發、市場營銷、企業形象戰略或商業規劃、投資者關係、產品質量控制、法規及政策有關的支持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作為獨立承包商、諮詢師、顧問或其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貨品供應商；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資夥伴、特許經營商、分銷商、代理或其他業務夥伴， 惟就購股權計劃而言，(i)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及(ii)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不得為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或(倘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更新)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 3(a) 段所指的購回股份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及
「*」	指	僅供識別。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執行董事：

周偉傑先生
鄭鈞丞先生
岳志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姜曉虹女士
謝鯤先生
魏哲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主席)
盧偉雄先生
林靈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當前，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魏哲明先生(「魏先生」)、張春龍博士(「張博士」)及林霆女士(「林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就上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提名，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恪盡職守、以用人唯才的原則和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彼等各自的專業經驗(例如法律、會計、財務及資本運營等)、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於上一年度，魏先生、張博士及林女士在董事會會議、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均有非常好的出席率。

張博士和林女士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評估及審閱彼等各自之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

張博士和林女士在任職期間以董事會滿意的方式履行了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職責。彼等在提請相關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垂注的事項上提供了嶄新的觀點、客觀的見解及獨立的判斷。自獲委任後，張博士和林女士的出任及經驗使董事會受益良多。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張博士和林女士的觀點、技能、專業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一的履歷中進一步詳述)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所有膺選連任的董事透過彼等在若干具規模的公司擔任的職位於企業管理方面累積了廣泛經驗。經參考彼等於過往任期內對本公司的貢獻，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在銀行、財務、風險管理及企業管理專長上補足董事會組成的專業背景。

因此，董事會提名魏先生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張博士及林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彼等重選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彼等。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自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董事於本公司十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均獲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但該等一般授權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僅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外。為賦予本公司財務靈活性以捕捉實時市場機會以及透過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及時提升股份價值，董事會認為，向董事授出有關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考慮以下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469,994,557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本通函第V-1至V-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即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總共939,989,115股股份)；及
- (c) 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內可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的數量(即上限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10%)。

就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背景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吸引、挽留、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計劃授權限額為407,918,8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203,959,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407,918,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3,95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向本集團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3,95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1港元。

獲授人名稱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附註1(a)及1(b))		
周偉傑先生(執行董事)	27,000,000	27,000,000
鄭鈞丞先生(執行董事)	27,000,000	27,000,000
岳志強先生(執行董事)	27,000,000	27,000,000

董 事 會 函 件

獲授人名稱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姜曉虹女士(非執行董事)	27,000,000	27,000,000
謝鯤先生(非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魏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a)及2(b))		
張春龍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000,000	3,000,000
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林霆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小計：	123,000,000	123,000,000
僱員 (附註1(a)及1(b))		
王東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27,000,000	27,000,000
杜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27,000,000	27,0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	26,959,400	26,959,400
小計：	80,959,400	80,959,400
分銷商 (附註3(a)及3(b))		
羅塞爾啤酒(香港)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西藏生命水控股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中國興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Sofia Jade Limited	30,000,000	30,000,000
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8,800,000	28,800,000
鵬祥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分銷商 (附註3(c))	13,159,400	13,159,400
小計：	203,959,400	203,959,400
總計：	407,918,800	407,918,800

附註：

1. (a) 授予各該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特定表現目標之達成。(i)其50%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的達成；及(ii)其餘50%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的達成。倘若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相關批次之購股權可按實際達成表現目標的比例(或不超過表現目標實際達成比例之其他比例)歸屬，歸屬比例由薪酬委員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決定。
- (b) 薪酬委員會應於(a)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30日內及(b)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30日內，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分別釐定各有關董事及僱員是否達成第一表現目標期及第二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在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前提下，歸屬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如有)於薪酬委員會釐定相關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已達成當日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2. (a)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 (b)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12個月後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3. (a) 授予分銷商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自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計12個月期間的特定表現目標之達成。若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購股權可依照表現目標實際達成比例(或不超過表現目標實際達成比例之其他比例)歸屬，歸屬比例由薪酬委員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決定。
- (b) 薪酬委員會應在表現目標期結束後45天內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釐定並核實每名分銷商達成表現目標的情況。歸屬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如有)於完成該項釐定之日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歸屬日起3年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c) 概無該等其他分銷商為上市規則第17.06A(2)(c)條所述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服務提供者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於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及僱員而言，購股權乃獎勵彼等過去對本集團成功所作貢獻的一種方式，並將向彼等提供(i)財務激勵，以使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運營和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ii)在本集團擁有個人持份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本公司高度認可該等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寶貴貢獻，彼等均以不同身份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其中許多人已為本集團服務超過10至15年。部分獲授人位於西藏，或是一年中大部分時間必須待在西藏。彼等須於海拔5,100米的地方工作，須忍受嚴寒的冬天及高海拔影響(例如高原反應)等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然而，彼等仍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了寶貴的貢獻，顯示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長期投入。同時，在授出該等購股權前，本公司自其上市起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經考慮該等董事及僱員於過去多年對本公司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提供的靈活機制以挽留、獎勵及激勵關鍵人員、就董事及僱員而言購股權計劃的過往利用率以及本公司特有的其他情況，董事會認為，這是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透過向該等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及挽留彼等的好時機。因此，董事會決定悉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對於獲授購股權的分銷商而言，彼等為本集團產品(包括水及／或啤酒產品)的現有及新分銷商，其銷售渠道針對特定的客戶群體。董事會已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背景、業務網絡、市場聯繫及銷售渠道；(ii)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及規模；(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iv)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營運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及(v)設定的表現目標。向彼等授出帶有表現目標的購股權將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水及啤酒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激勵彼等增強對本集團的長期服務承擔，並使分銷商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

面對當前市況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希望透過向該等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開發客戶群，以激勵彼等達成更高的銷售目標及令本集團產品觸及更多客戶。因此，董事會決定悉數動用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ii)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99,945,575股且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分別為469,994,557股股份及234,997,278股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

鑒於已悉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其更新令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吸引、挽留、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向彼等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有意於緊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目前並無有關具體計劃及本公司於過去並無頻繁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可在未來視乎當時之情況酌情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基於上文第8頁「背景」分節所載原因，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近期已悉數動用。倘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即二零二六年)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在此期間內，本公司在利用購股權計劃吸引、挽留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方面將受到嚴重限制。

本公司認識到維持靈活有效的購股權計劃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發展目標的重要性。授出購股權乃一項人才保留策略，亦是獎勵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並使彼等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本公司通過維持充足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一步確保可於需要時靈活授出購股權，從而本公司能夠迅速應對日益變化的未來市況以及經營及業務需求，並保持其於留用及激勵高素質人才及服務提供者方面的競爭力。本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授出購股權(如上文「背景」分節更詳細討論)，充分體現了維持一項切實可行的購股權計劃之重要性，而該計劃作為本公司整體人才及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旨在獎勵及留用對本公司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特別是，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的水及啤酒業務正面臨激烈競爭，且本集團將努力通過發展其全國的分銷商網絡及通過優化其渠道佈局增加市場份額來應對該等挑戰。就此而言，亦如上文「背景」分節所述，本集團現正通過向擁有針對特定客戶背景的銷售渠道的分銷商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取得更高的銷售目標及使本集團產品接觸到更多客戶來開發客戶基礎。因此，有必要更新已悉數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從而使本公司可繼續利用購股權計劃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產生的挑戰。

鑒於上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附錄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更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 事 會 函 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攤薄影響，並經考慮下列一項或多項情況：

- (A) 假設悉數動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全面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B) 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及
- (C) 悉數轉換本公司發行的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A)+(B)		(A)+(B)+(C)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1)	437,410,960	9.31%	437,410,960	8.46%	437,410,960	7.84%	437,410,960	6.88%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370,533,043	7.88%	370,533,043	7.17%	370,533,043	6.64%	370,533,043	5.83%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 (代表 Harvest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SP) ^(附註3)	300,000,000	6.38%	300,000,000	5.80%	300,000,000	5.38%	300,000,000	4.72%
其他股東	3,592,001,572	76.43%	3,592,001,572	69.48%	3,592,001,572	64.40%	3,592,001,572	56.5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								
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469,994,557	9.09%	469,994,557	8.43%	469,994,557	7.39%
尚未行使購股權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								
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	—	407,918,800	7.31%	407,918,800	6.42%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悉數兌換本金額為16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8%								
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								
最高股份數目	—	—	—	—	—	—	379,242,424	5.97%
於悉數兌換本金額為138,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8%								
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								
最高股份數目	—	—	—	—	—	—	400,000,000	6.29%
總計	4,699,945,575	100.00%	5,169,940,132	100.00%	5,577,858,932	100.00%	6,357,101,356	100.00%

附註：

1.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由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王堅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此等437,410,960股股份當中的2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2.
 - (a)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持有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100%股權，因此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70,533,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66%及慣於根據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令行事。因此，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70,533,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46.36%股權。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股權。因此，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70,533,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因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70,533,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0%股權及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70,533,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33.11%股權。此外，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70,533,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51.17%股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370,533,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 (代表Harvest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SP) 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91%，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全資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由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持有40%。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上文所述的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單獨批准。倘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獨立股東批准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無獲獨立股東批准，鑒於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悉數動用，將不得向任何服務提供者授出進一步購股權，但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再次尋求批准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本公司無意以庫存股份償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擬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C(1)(b)(i) 條，建議更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除執行董事周偉傑先生持有 1,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002%）外，概無其他董事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因此，周偉傑先生將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C(1)(b)(ii) 條，本公司亦應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已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附錄三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附錄四。

5. 股東周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V-1 至 V-6 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周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r1115.net>)。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除上文所述執行董事周偉傑先生(彼持有 1,000 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0.00002%) 將放棄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 號華懋交易廣場 2 期 33 樓 3301-04 室。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附錄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附錄四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魏哲明先生

職位及經驗

魏哲明先生，42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也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新疆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於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在中國取得董事會秘書資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取得獨立董事資格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取得基金從業人員資格。魏先生曾擔任新疆天山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13.SZ))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新疆智聯趨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目前，魏先生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13.SZ)的黨支部書記、董事長、新疆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新疆凱迪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投資總監、新疆凱迪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及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權益，而此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董事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關係

魏先生為黨委副書記、董事兼總經理的新疆金融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擁有主要股東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霍爾果斯天山」)46.36%股權的有限合夥人。魏先生為董事長的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擁有霍爾果斯天山0.66%股權的普通合夥人。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魏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須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根據該委任書，魏先生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魏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魏先生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張春龍博士*職位及經驗*

張春龍博士，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加入董事會。

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大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取得大連理工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張博士先後任職於渣打銀行大連代表處、中國鐵路建設投資公司及中信深圳(集團)公司，並曾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擁有逾三十五年的金融機構及國有企業的工作經驗。張博士亦是香港銀行學會會員，並獲香港銀行學會註冊為認可信貸風險專業人員(信貸組合管理)(CCRP(CP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張博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張博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張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600,000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除委任書項下的薪酬外，張博士還享有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的額外袍金為每年2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張博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與張博士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林霆女士*職位及經驗*

林霆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加入董事會。

彼於一九九二年獲得上海工程技術大學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科技管理(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取得項目管理學會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資格，並於二零一七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貨運航空有限公司的規劃發展部副部長及信息部總經理，以及東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現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56.SH)的信息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號：670)、A股(股份代號：600115.SH)及美國預託股份(股份代號：CEA)分別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信息部物流產品部總經理。

林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及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八月擔任上海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430611))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18))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優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在上海悅輔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七日註銷前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專業資格及其他職務。

關係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服務期限及董事袍金

根據林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林女士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外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委任書,林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此乃經由董事會參照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條款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其他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的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林女士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林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退任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6,999,455.75港元，由4,699,945,575股股份組成。

如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提呈建議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保持不變，為4,699,945,575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在購回股份授權生效期間，購回總共469,994,557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任何股份的款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所得的款項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從資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時任何高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應付溢價須自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兩者或兩者之一支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限於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從資本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05	0.216
二月	0.255	0.220
三月	0.310	0.232
四月	0.320	0.230
五月	0.360	0.235
六月	0.325	0.280
七月	0.350	0.260
八月	0.330	0.300
九月	0.335	0.300
十月	0.445	0.305
十一月	0.360	0.310
十二月	0.365	0.31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80	0.330
二月	0.380	0.330
三月	0.350	0.315
四月	0.395	0.290
五月	0.380	0.285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9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授權獲行使，則本公司擬註銷購回股份。

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董事並不知悉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該購回股份之任何結果會導致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

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執行董事周偉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僅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因此，假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於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均超過99.99%，遠高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 藏 水 資 源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敬啟者：

**建 議 更 新 計 劃 授 權 限 額 及
服 務 提 供 者 分 項 限 額**

緒 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建議之詳情，連同其作出建議時考量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提請閣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之額外資料。

推 薦 建 議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春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的公告， 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407,918,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向 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3,95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向 貴集團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3,95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 貴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及(ii)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99,945,575股且 貴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分別為469,994,557股股份及234,997,278股股份。 貴公司自採納日期起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由於 貴公司擬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i)條，建議更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除執行董事周偉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002%)外，概無其他董事及 貴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持有任何已發行股份。因此，周偉傑先生將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春龍博士、盧偉雄先生及林靈女士)已告成立，以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委聘。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的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單方面負全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誠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然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提出理由支持吾等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有關的任何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透過兩個業務分部(水業務分部及啤酒業務分部)經營業務。貴集團水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批發銷售包裝飲用水系列產品，向聯營公司和第三方銷售原材料及耗材，及向聯營公司出租生產線。貴集團啤酒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國生產及批發銷售啤酒系列產品。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損益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25,811	314,428	311,947
銷售成本	(164,630)	(236,814)	(221,063)
毛利	61,181	77,614	90,88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573,947)	(352,867)	(102,46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5.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收入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減少約28.2%。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啤酒業務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37.3百萬元。貴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的約24.7%增至約27.1%，增加約2.4個百分點。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52.9百萬元增加約62.7%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7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與 貴集團於山南雅拉香布及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相關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損失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 貴集團二零二三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收入約人民幣311.9百萬元增加約0.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水業務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65.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87.1百萬元；及(ii)啤酒業務分部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減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之合併影響。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約29.1%減至約24.7%，減少約4.4個百分點。

貴集團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二二財年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加約244.4%至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52.9百萬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與 貴集團於山南雅拉香布及高原天然水的投資相關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值損失增加。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825,563	2,328,898	2,605,241
流動資產	1,681,935	1,656,658	1,534,892
總資產	3,507,498	3,985,556	4,140,133
流動負債	1,082,550	1,060,727	953,596
非流動負債	44,988	69,068	327,077
總負債	1,127,538	1,129,795	1,280,673
資產淨值	2,379,960	2,855,761	2,859,46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985.6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140.1百萬元減少約3.7%。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少約人民幣228.4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507.5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985.6百萬元進一步減少約12.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減少約人民幣474.0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129.8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80.7百萬元減少約11.8%。總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付貿易款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及(ii)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5.5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負債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29.8百萬元保持穩定在約人民幣1,127.5百萬元。

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背景及理由

2.1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背景

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貴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貴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貴集團可更靈活地吸引、挽留、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向彼等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計劃授權限額為407,918,8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203,959,4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貴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407,918,8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向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3,95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向貴集團分銷商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203,959,4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該等購股權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已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所有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31港元。

獲授人名稱	獲授予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 1(a) 及 1(b))		
周偉傑先生 (執行董事)	27,000,000	27,000,000
鄭鈞丞先生 (執行董事)	27,000,000	27,000,000
岳志強先生 (執行董事)	27,000,000	27,000,000
姜曉虹女士 (非執行董事)	27,000,000	27,000,000
謝鯤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魏哲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2(a) 及 2(b))		
張春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3,000,000	3,000,000
盧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林霆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3,000,000
小計：	123,000,000	123,000,000
僱員 (附註 1(a) 及 1(b))		
王東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27,000,000	27,000,000
杜暉先生 (聯席行政總裁)	27,000,000	27,000,000
貴集團其他僱員	26,959,400	26,959,400
小計：	80,959,400	80,959,400
分銷商 (附註 3(a) 及 3(b))		
羅塞爾啤酒 (香港) 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西藏生命水控股有限公司	46,000,000	46,000,000
中國興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Sofia Jade Limited	30,000,000	30,000,000
成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8,800,000	28,800,000
鵬祥實業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分銷商 (附註 3(c))	13,159,400	13,159,400
小計：	203,959,400	203,959,400
總計：	407,918,800	407,918,800

附註：

1. (a) 授予各該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特定表現目標之達成。(i)其50%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一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的達成；及(ii)其餘50%購股權之歸屬取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的達成。倘若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相關批次之購股權可按實際達成表現目標的比例(或不超過表現目標實際達成比例之其他比例)歸屬，歸屬比例由薪酬委員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決定。
- (b) 薪酬委員會應於(a)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30日內及(b)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年度業績公告刊發日期後30日內，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分別釐定各有關董事及僱員是否達成第一表現目標期及第二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在達成相關表現目標的前提下，歸屬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如有)於薪酬委員會釐定相關表現目標期的表現目標已達成當日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2. (a)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所限。
- (b) 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12個月後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二零三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止。
3. (a) 授予分銷商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自授出日期(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起計12個月期間的特定表現目標之達成。若表現目標僅部分達成，則購股權可依照表現目標實際達成比例(或不超過表現目標實際達成比例之其他比例)歸屬，歸屬比例由薪酬委員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決定。
- (b) 薪酬委員會應在表現目標期結束後45天內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釐定並核實每名分銷商達成表現目標的情況。歸屬的購股權(或其部分，視情況而定)(如有)於完成該項釐定之日歸屬，並可立即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及包括歸屬日起3年內最後一個交易日止。
- (c) 概無該等其他分銷商為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及將獲授超過上市規則第17.06A(2)(c)條所述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0.1%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服務提供者或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對於獲授購股權的董事及僱員而言，購股權乃獎勵彼等過去對 貴集團成功所作貢獻的一種方式，並將向彼等提供(i)財務激勵，以使彼等為 貴集團未來的業務運營和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ii)在 貴集團擁有個人持份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 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同時，在授出該等購股權前，貴公司自其上市起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或貴公司已到期的購股權計劃向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經考慮該等董事及僱員於過去幾年對貴公司的貢獻、購股權計劃提供的靈活機制以挽留、獎勵及激勵關鍵人員、涉及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計劃的過往利用率以及貴公司特有的其他情況，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目的透過向該等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為貴公司獎勵及挽留彼等的好時機。因此，董事會決定悉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

2.2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理由

鑒於悉數動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其更新令貴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貴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令貴集團可更靈活地吸引、挽留、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為彼等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有關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的僱員參與者名單及其個人資料。吾等知悉共有20名僱員參與者，當中包括9名董事及11名僱員，彼等皆對貴集團的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大部分僱員參與者於貴集團工作超過10至15年。吾等亦已獲悉，部分獲授人位於西藏，或是一年中大部分時間必須待在西藏。彼等須於海拔5,100米的地方工作，須忍受嚴寒的冬天及高海拔影響(例如高原反應)等具挑戰性的工作環境。然而，彼等仍於任期內對貴集團作出了寶貴的貢獻，顯示出彼等對貴集團發展的長期承諾。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特定表現目標(「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之達成。倘若薪酬委員會應高級管理層的建議釐定以下表現評估的結果為滿意，則僱員參與者於有關表現目標期的僱員參與者表現目標將獲達成。董事會認為，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乃獎勵彼等過去對貴集團成功所做貢獻的一種方式，並將(i)向彼等提供財務鼓勵，以使彼等為貴集團未來的業務運營和長期發展作出貢獻；及(ii)為彼等提供在貴集團擁有個人持份的機會，從而使彼等的利益與貴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分銷商的購股權的歸屬取決於要約函件中規定的特定表現目標（「分銷商表現目標」）之達成。對於每名該等分銷商，其購股權的歸屬須以該等分銷商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的期間內實現 貴集團產品的若干目標銷售額（以 貴集團向該等分銷商及／或其關聯方公司銷售 貴集團產品所實現且經 貴集團確認的收入計算）為條件。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分銷商名單，並知悉所有分銷商皆為 貴集團產品（包括水產品及／或啤酒產品）的現有或新分銷商並於全國建立完善的網絡。吾等亦審閱二零二四年年報並知悉國內包裝飲用水市場及 貴集團啤酒業務於二零二四年競爭加劇，且 貴集團將拓展全國分銷商網絡及不斷提高產品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吸引更多消費者的關注及購買。就此而言，分銷商為 貴集團產品的現有及新分銷商，其銷售渠道針對特定的客戶群體。於釐定向分銷商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i)彼等背景、業務網絡、市場聯繫及銷售渠道；(ii)與 貴集團的合作程度及規模；(iii)與 貴集團業務關係的時長；(iv)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發展及／或營運已作出或預期將作出的貢獻；及(v)設定的分銷商表現目標等因素。根據分銷商表現目標向分銷商授出購股權將能夠激勵分銷商繼續為 貴集團的水及啤酒業務作出寶貴貢獻，激勵彼等增強對 貴集團的長期服務承擔，並使分銷商的利益與 貴集團保持一致。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國內包裝飲用水市場競爭加劇，但 貴集團的包裝飲用水產品仍著力特通渠道的拓展。另一方面，在啤酒行業整體面臨銷量下滑、市場需求萎縮的背景下， 貴集團啤酒業務受西藏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及西藏以外市場拓展緩慢等因素影響，銷量同比下降35.4%，收入同比下降38.5%。就水資源行業而言，吾等注意到，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尤為激烈，這體現在二零二四年出現的價格競爭中：中國一家領先包裝飲用水生產商降低其主流瓶裝水的單瓶價格。就啤酒行業而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二零二四年全國啤酒產量為35.21百萬千升，同比下降0.6%，延續其自二零一三年達到峰值以來的下滑趨勢。此外，四大啤酒品牌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均出現下滑，反映出整體疲弱的市場需求。

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貴集團繼續致力於西藏水資源產業及啤酒產業的發展，努力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渠道擴展，使西藏的特色優質產品觸達更多的消費者及潛在消費者。誠如上文「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一節所載，貴集團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5.8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收入約人民幣314.4百萬元減少約28.2%。經與董事討論後，面對當前市況帶來的挑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宣佈透過向若干具有不同背景及針對特定客戶群體的銷售渠道的現有及新分銷商授出附帶表現目標的購股權以開發客戶群，以激勵分銷商達成更高的銷售目標及令貴集團產品觸及更多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有意於緊隨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儘管目前並無有關具體計劃及貴公司於過去並無頻繁授出購股權，然而，貴公司可在未來視乎當時之情況酌情考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近期已悉數用作董事會函件「背景」分節所載原因。倘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a)條於採納日期起計三年後(即二零二六年)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在此期間內，貴公司在利用購股權計劃吸引、挽留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或激勵彼等為貴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方面將受到嚴重限制。

貴公司認識到維持靈活有效的購股權計劃以支持其長期業務發展目標的重要性。授出購股權乃一項人才保留策略，亦是獎勵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並使彼等利益與貴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貴公司通過維持充足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進一步確保可於需要時靈活授出購股權，從而貴公司能夠迅速應對日益變化的未來市況以及經營及業務需求，並保持其於留用及激勵高素質人才及服務提供者方面的競爭力。貴公司近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如董事會函件「背景」分節更詳細討論)授出購股權，充分體現了維持一項切實可行的購股權計劃之重要性，而該計劃作為貴公司整體人才及業務發展策略的一部分，旨在獎勵及留用對貴公司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的僱員及服務提供者。特別是，如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貴集團的水及啤酒業務正面臨激烈競爭，且貴集團將努力通過發展其全國的分銷商網絡及通過優化其渠道佈局增加市場份額來應對該等挑戰。就此而言，亦如董事

會函件「背景」分節所述，貴集團現正通過向擁有針對特定客戶背景的销售渠道的分銷商授予購股權以激勵彼等取得更高的銷售目標及使貴集團產品接觸到更多客戶來開發客戶基礎。因此，有必要更新已悉數動用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從而使貴公司可繼續利用購股權計劃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產生的挑戰。經考慮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貴集團的業務目標為繼續致力於西藏水資源產業及啤酒產業的發展，努力提升客戶體驗，優化渠道擴展，使西藏的特色優質產品觸達更多的消費者及潛在消費者，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授出購股權為一項人才保留策略及獎勵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

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計息借款為約人民幣610.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78.1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人民幣32.0百萬元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121.8百萬元。合資格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將為貴公司提供現金流入。就說明用途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受限於購股權的最高股份數目為407,918,800股股份，且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1港元，貴公司將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收取126.5百萬港元。基於上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就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而言，授出購股權較其他獎勵方式更為妥當，原因是此方式將為貴集團的業務運營維持現金資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及與董事一致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攤薄影響，並經考慮下列一項或多項情況：

- (A) 假設悉數動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全面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B) 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及
- (C) 悉數轉換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A)+(B)		(A)+(B)+(C)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附註1)	437,410,960	9.31%	437,410,960	8.46%	437,410,960	7.84%	437,410,960	6.88%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370,533,043	7.88%	370,533,043	7.17%	370,533,043	6.64%	370,533,043	5.83%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 (代表 Harvest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SP) ^(附註3)	300,000,000	6.38%	300,000,000	5.80%	300,000,000	5.38%	300,000,000	4.72%
其他股東	3,592,001,572	76.43%	3,592,001,572	69.48%	3,592,001,572	64.40%	3,592,001,572	56.5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悉數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								
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469,994,557	9.09%	469,994,557	8.43%	469,994,557	7.39%
尚未行使購股權								
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								
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	—	—	407,918,800	7.31%	407,918,800	6.42%
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悉數兌換本金額為165,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8%								
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								
最高股份數目	—	—	—	—	—	—	379,242,424	5.97%
於悉數兌換本金額為138,000,000								
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8%								
可換股債券後可能發行的								
最高股份數目	—	—	—	—	—	—	400,000,000	6.29%
總計	4,699,945,575	100.00%	5,169,940,132	100.00%	5,577,858,932	100.00%	6,357,101,356	100.00%

附註：

-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由楓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00%，楓華投資有限公司由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True Asset Holdings Limited由王堅先生全資擁有。有關此等437,410,960股股份當中的200,000,000股股份，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2. (a)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持有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100% 股權，因此被視為於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370,533,0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由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0.66% 及慣於根據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指令行事。因此，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370,533,0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46.36% 股權。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亦持有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權。因此，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370,533,0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新疆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因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被視為於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370,533,0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e) 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新疆天山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股權及被視為於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370,533,0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霍爾果斯天山一號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企業 33.11% 股權。此外，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申萬宏源產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因此，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370,533,0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及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1.17% 股權。因此，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被視為於 Tianshan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370,533,04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arvest International Premium Value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Fund SPC (代表 Harvest Water Resources Investment SP) 由 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91%，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全資擁有，Harvest Fund Management Co., Ltd. 由 China Credit Trust Co., Ltd. 持有 40%。

如上所述，若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緊隨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悉數動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自約 76.43% 攤薄至約 69.48%。

另一方面，若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緊隨(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假設悉數動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ii)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後，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自約 76.43% 攤薄至約 64.40%。若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概無變動，緊隨(i)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

後(假設悉數動用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ii)全面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後；及(iii)悉數轉換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將自約76.43%攤薄至約56.50%。

儘管存在對現有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吾等認為上述攤薄屬可予接受，經計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令 貴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ii)授出購股權較其他激勵方式而言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更為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保留現金資源。因此，吾等認為並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i)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令 貴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為 貴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以及吸引、挽留、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彼等提供薪酬、補償及／或福利；(iii)授出購股權為一項人才保留策略及獎勵僱員、董事及服務提供者並使彼等的利益與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iv)授出購股權較其他激勵方式而言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的更為適當方式，原因為其將為 貴集團的業務運營保留現金資源，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及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Tibet Water Resources Ltd.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5)

股 東 周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公爵大廈17樓Edinburgh Room No. 5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魏哲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張春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林霆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

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監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及就此有關之一切其他適用法例(經不時修訂)規定之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於有關期間內，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尚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細則之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時；及

- (ii) 「供股」指本公司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及(倘合適)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或(倘合適)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可能產生之開支或延誤，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將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第4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所涉之股份，並採取就此而言所需或所附帶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8. 「**動議**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之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5%(「**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下，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任何購股權所涉之股份，並採取就此而言所需或所附帶之有關行動及簽署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春龍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
23樓D室

附註：

1. 凡持有一股以上股份並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後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妥善完成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4.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獲賦予之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所需資料)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內。

5. 倘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會議舉行時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twr1115.net>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舉行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如有股東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需要使用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彼需將其聯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致電告知本公司，電話為 (852) 2891 3997，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偉傑先生、鄭鈞丞先生及岳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曉虹女士、謝鯤先生及魏哲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春龍博士(主席)、盧偉雄先生及林霆女士。